

1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公约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公約

*

人民日报社出版 新华書店發行

*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張7 $\frac{1}{2}$ · 字数140,000

1957年4月第1版

印数1—15,000 定价0.⁶⁵元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日 內 瓦 公 約

人民日报社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6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7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43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73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1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同时，决定对该公约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的国家请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组织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承认此种请求为合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同时，决定对该公约第十条作如下保留：

拘留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的國家請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
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的決定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五十次會議通過)

1956年11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決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時，決定對該公約作如下保留：

關於第十條：戰俘拘留國請求中立國或人道主義組織擔任應由保護國執行的任務時，除非得到戰俘本國政府的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不承認此種請求為合法。

關於第十二條：在戰俘拘留國將戰俘移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國看管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為原拘留國並不因此解除對此等戰俘適用本公約的責任。

關於第八十五條：關於戰俘拘留國根據本國法律，依照紐倫堡和東京國際軍事法庭審理戰爭罪行和違反人道罪行所定的原則予以定罪的戰俘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受第八十五條規定的約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

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的决定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1956年11月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次会议决定批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 平民之日內 瓦公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批准1949年 8 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內瓦公約的同时，認為有 必要 声明：本公約虽不适用于敌占区以外的平民，因而不完全符合人道主义的要求，但是，認為該公約符合占領区内以及某些其他場合保护平民的利益，因此决定予以批准，并作如下保留：

关于第十一条：拘留被保护人的国家請求中立国或人道主义組織担任应由保护国执行的任务时，除非得到被保护人本国政府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將不承認此种請求为合法。

关于第四十五条：在拘留被保护人的国家將被保护人移送至本公約的另一締約国看管期間內，中华人民共和国認為原拘留国并不因此解除对于此等被 保护 人 适用 本公約的責任。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
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尊重本公約	13
第 二 条	本公約之适用	13
第 三 条	非国际性之冲突	13
第 四 条	中立国适用	14
第 五 条	适用期間	14
第 六 条	特別协定	14
第 七 条	不得放弃权利	15
第 八 条	保护国	15
第 九 条	紅十字国际委员会之活动	15
第 十 条	保护国之代替	16
第 十 一 条	和解程序	16

第二章 伤者与病者

第 十 二 条	保护及照顾	17
第 十 三 条	被保护人	17
第 十 四 条	身份	18
第 十 五 条	搜寻伤亡者 撤退	19
第 十 六 条	登記与轉送情报	19
第 十 七 条	关于死者之規定 墳墓登記处	20
第 十 八 条	居民之任务	21

* 引用时，可簡称：一九四九年日内瓦改善战地伤者病者境遇公約

譯者注

第三章 医疗队及医疗所

第十九条	保护	21
第二十条	医院船之保护	21
第二十一条	医疗所及医疗队保护之停止	22
第二十二条	不剥夺对医疗队及医疗所保护之情况	22
第二十三条	医院地带及处所	22

第四章 人 員

第二十四条	常任人员之保护	23
第二十五条	辅助人员之保护	23
第二十六条	救济团体之人员	23
第二十七条	中立国之团体	24
第二十八条	留用人员	24
第二十九条	辅助人员之地位	25
第三十条	医疗及宗教人员之回国	25
第三十一条	回国人员之选择	25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中立国人员之送回	26

第五章 建筑物及器材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及物资	26
第三十四条	救济团体之财产	27

第六章 医疗运输

第三十五条	保护	27
第三十六条	医务飞机	27

第三十七條	在中立國上空之飛行 傷者之降落·····	28
-------	-------------------------	----

第七章 特殊标志

第三十八條	本公約之标志·····	28
第三十九條	使用标志·····	29
第四十條	醫務及宗教人員之辨別·····	29
第四十一條	輔助人員之辨別·····	29
第四十二條	醫療隊及醫療所之标志·····	30
第四十三條	中立國醫療隊之标志·····	30
第四十四條	使用标志之限制 例外·····	30

第八章 公約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詳細執行 預料不到之事件·····	31
第四十六條	禁止報復·····	31
第四十七條	傳播本公約·····	31
第四十八條	譯文實施規則·····	32

第九章 濫用及違約之取締

第四十九條	刑事制裁 一、守則·····	32
第五十條	二、嚴重破約行為·····	32
第五十一條	三、締約國之責任·····	33
第五十二條	調查程序·····	33

第五十三条	标志之濫用·····	33
第五十四条	防止濫用·····	34

最后条款

第五十五条	文 字·····	34
第五十六条	签 字·····	34
第五十七条	批 准·····	34
第五十八条	生 效·····	35
第五十九条	与以前公約之关系·····	35
第六十条	加 入·····	35
第六十一条	加入之通知·····	35
第六十二条	立即生效·····	35
第六十三条	退 出·····	35
第六十四条	联合国登記·····	36
附件一	关于医院地帶及处所之协定草案·····	37
附件二	附屬武装部队之医疗及宗教人員之身分証··	40



下列簽署之各國政府全權代表出席自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之外交會議，為修訂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訂立之改善戰地傷病軍人境遇公約，議定如下：

第一章 總則

尊重本公約

第一條 各締約國承諾在一切情況下尊重本公約并保證本公約之被尊重。

本公約之適用

第二條 于平時應予實施之各項規定之外，本公約適用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間所發生之一切經過宣戰的戰爭或任何

其他武裝衝突，即使其中一方不承認有戰爭狀態。

凡在一締約國的領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領之場合，即使此項占領未遇武裝抵抗，亦適用本公約。

衝突之一方雖非締約國，其他曾簽訂本公約之國家于其相互關係上，仍應受本公約之拘束。設若上述非締約國接受并援用本公約之規定時，則締約各國對該國之關係，亦應受本公約之拘束。

非國際性之衝突

第三條 在一締約國之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之武裝衝突之場合，衝突之各方最低限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伤、病、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員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别、出身、財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視。因此，对于上述人員，不論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別如各种謀杀、殘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質；

(丙) 損害个人尊嚴，特別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經具有文明人类所認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規組織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顧。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紅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別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約之其他規定得全部或部份發生效力。

上述規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中立国适用

第四条 中立国对于在其領土內所收容或拘禁之伤者、病者、医务人员、随軍牧師及所發現之死者，应准用本公約之規定。

适用期間

第五条 本公約应适用于落于敌人手中之被保护人，直至彼等最后遣返为止。

特別协定

第六条 于第十、十五、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五十二条明文規定之协定之外，各締約国对其

認為需另作規定之一切事項得訂立特別協定。是項特別協定不得對本公約關於傷者、病者、醫務人員或隨軍牧師所規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響，亦不得限制本公約所賦予彼等之權利。

除在上述或後訂之協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規定，或衝突之一方對彼等採取更優待之措施外，傷者、病者、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在本公約對其適用期間，應繼續享受是項協定之利益。

不得放棄
權利

第七條 在任何情況下，傷者、病者、醫務人員及隨軍牧師不得放棄本公約或上條所述特別協定——如其訂有是項協定——所賦予彼等之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保護國

第八條 本公約之適用應與保護國合作並受其監察。保護國之責任為維護衝突各方之利益。為此目的，保護國在其外交或領事人員之外，得自其本國國民或其他中立國國民中指派代表。上述代表應經其執行任務所在國之認可。

衝突各方對於保護國之代表之工作應盡最大可能予以便利。

保護國之代表，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逾越本公約所畀予之任務，彼等尤須顧及其執行任務所在國之安全上迫切的必要。僅遇有迫切的軍事需要時，始能作為一種例外及暫時的措施而限制其活動。

紅十字國
際委員會
之活動

第九條 本公約之規定並不妨礙紅十字國際委員會或其他公正的人道主義組織，在有關衝突各方之同意之條件下，從